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443號

原告 廖冠樺
被告 鄭伊茜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4年度訴字第1054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4年度附民字第100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壹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117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原告更正利息起算日，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117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之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遮斷相關所得金流軌跡，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113年6月底，提供其所申辦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專員 德謙」之人（下稱「專員 德謙」），復配合註冊「MaiCoin」帳戶及設定約定轉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述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在網路刊登假抽獎訊息，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7月4日16時23分、26分許匯款31185元、49985元至被告所有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8117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117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略以：其固不否認有提供系爭帳戶，然其提供本意在於辦理國外銀行之貸款，爾後遭詐欺集團利用，顯脫逸其最初之用意，並無幫助詐欺或洗錢之故意；又被告因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無法自金融機構再行借款，始向網路上認識自稱為友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禾公司）之「專員 德謙」以通訊軟體LINE詢問貸款之事，經其推薦被告申請海外專案，嗣「專員 德謙」傳送「聯昌國際銀行」之核准馬來幣36000元貸款函文，而函文上寫明被告於馬來西亞信用評分不足，請妥善處置補足信用分數後轉交財務部門安排對保撥款事宜，因「專員 德謙」提出可免費協助提升信用分數之事，為能順利取得資金，遂配合「專員 德謙」指示註冊「專員 德謙」所稱與馬來西亞銀行合作之MaiCoin虛擬貨幣平台進行身分驗證，並依提供系爭帳戶之帳號密碼供其使用，詎系爭帳戶遭詐欺集團所用，顯非被告之本意；又被告本身亦為詐欺集團所騙之人，並未有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且就本案之刑事判決部分，業經被告提出上訴，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審上訴字第1936號刑事案件審理中；另倘被告須負損害賠償之責，因原告在第一次匯款後，遲遲未能領取獎品，竟仍未察覺異狀而持續匯款，原告顯欠缺善良管

01 理人之注意，而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
02 告之訴。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於前揭
06 時地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將款項匯至被告所有系爭帳
07 戶，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帳戶交易明細擷圖（見本院
08 卷第137、139頁）在卷可稽；又被告因前開交付系爭帳戶行
09 為而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54
10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嗣因被告提
11 起上訴，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審上訴字第1936號刑
12 事案件審理中，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3 紀錄表在卷可稽，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
14 證查明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
15 為真正。

16 (二)又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而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
17 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
18 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
19 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
20 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
21 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有特殊或違法之目
22 的，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
23 向他人借用、承租或購買帳戶存簿及提款卡之必要。再者，
24 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
25 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而金
26 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結合，尤具專屬性，若落入不明人
27 士，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
28 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理，若
29 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
30 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
31 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邇

來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大量取得之他人存款帳戶，以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經坊間書報雜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此乃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另申辦貸款，債權人為免所貸出之款項無法收回，於評估是否核貸時，其首重者無非在於申貸人是否具有相當之債信，從而無論係向金融機構或私人辦理借貸，申貸人所應提供之資料，自應與其還款能力攸關，如工作證明、往來薪轉存摺影本、扣繳憑單等，或提出相當之物保、人保以資擔保債務之履行，殊無要求申貸人提供帳戶存摺及金融卡、密碼之必要，亦難有於申貸人不具備相當之債信時，僅要求申貸人提供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即同意核貸之情事。

(三)被告雖以上開言詞置辯，然依上開刑事案件卷宗內之被告與自稱「專員 德謙」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本院卷第85至98頁）以觀，該自稱「專員 德謙」之人僅要求被告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即得為其辦理貸款事宜，且於接獲被告信用不足之通知後，亦僅要求被告辦理平台註冊並提供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未要求提供任何財力證明或貸款之擔保，且被告亦僅提供系爭帳戶之網銀帳號、密碼以申辦貸款，顯與一般交易流程不符，審酌上開對話紀錄所載內容，自稱「專員 德謙」之人曾指示其向行員表示其為朋友之正常資金往來而辦理約定帳號，足見自稱「專員 德謙」之人確有刻意隱瞞真正辦理系爭帳戶約定帳號原因之情事，且依前開對話紀錄擷圖所示，被告於自稱「專員 德謙」之人要求其提供前開帳戶網銀帳號及密碼之際，確曾因擔心詐騙而向其詢問原因，參以被告對於其欲申貸之對象全未謀面，僅曾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更完全不知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資訊，可見對方顯非其等熟識、瞭解或堪令被告信任之人，則被告自得預見其所提供系爭帳戶之網銀帳

01 號及密碼確有遭他人不法使用之可能，而有侵害他人權利之
02 不確定故意存在，則被告上開所辯，尚不足採。是原告依侵
03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
04 法應屬有據。

05 (四)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而所謂損害
07 之發生，被害人與有過失者，須其過失行為亦係造成該損害
08 發生之直接原因，始足當之，如損害之發生，因加害人一方
09 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
10 手段，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有前
11 揭過失相抵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民事裁
12 判意旨參照）。查被告雖辯稱原告就前開損害結果之發生與
13 有過失云云，然原告係遭詐欺集團成員施行詐術而陷於錯
14 誤，始匯款至系爭帳戶，其所受之損害乃因詐欺集團使用被
15 告提供之系爭帳戶資料所致，則原告所為匯款行為實屬受詐
16 騙之結果行為，而非施行詐術之原因行為，且被告前開行為
17 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不確定故意存在，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
18 縱原告在被詐欺過程中未能即時警覺而避免受騙，亦不能因
19 此認其對所受損害即與有過失，況被告迄今並未提出其他證
20 據證明原告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何過失，是其此部分所
21 辯，亦不足採。

22 (五)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28 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9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
30 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
31 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7月25日由被告之同居人收受，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尚得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就此部分自無論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郭如君